

2026-HY-E057
EUN/PBT/ODI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

欧盟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格局、监管规则 与中企投资布局研究报告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动力电池已成为中企对欧投资中产业集中度最高、资本投入最大的领域之一。本报告以欧盟动力电池产业为研究对象,重点梳理欧盟市场与产业链格局、主要监管规则、中企在欧项目分布和进入模式,分析企业在投资选址、合资合作、建设许可、供应链重构和持续合规等方面的制约性因素,并提出可操作的进入路径与风险防控建议。研究发现,欧洲动力电池市场仍具有长期需求和产业链补位空间,企业应避免一次性复制完整产业链,可按照客户、政策、能源、物流、许可和社会可接受度实行选择性本地化,并通过与客户合资、分阶段建设、数据合规和多节点供应链来降低投资风险。

目 录

一、市场需求持续存在	1
（一）动力电池仍是中企对欧投资的核心赛道	1
（二）电池项目储备规模较大，但产能兑现有不确定性	2
二、中欧竞争优势各不相同	5
（一）中国优势集中于规模、成本、产业链完整性和产业化效率	5
（二）欧洲优势集中于整车客户、工程研发、标准体系和可持续制造	6
三、欧盟监管力度较大	9
（一）《电池和废电池法规》构成持续合规的核心框架	9
（二）《关键原材料法案》推动来源多元化和回收布局	9
（三）《净零工业法案》及实施规则强化制造韧性和公共支持条件	10
（四）外国补贴和外资审查提高大型项目的交易与申报复杂度	11

四、中企投资的演进趋势	13
（一）投资逻辑转向“嵌入客户和规则”	13
（二）投资应更注重选择性本地化	14
（三）国别选择转向“功能最优”	14
五、企业须有效应对五大类经营风险	17
（一）法规和数据风险	17
（二）许可和建设风险	17
（三）成本和产能利用率风险	17
（四）社会许可和本地运营风险	18
（五）政策与外部环境风险	18
六、中企投资欧盟动力电池产业的建议	21
（一）投资前建立“客户、规则、国别、财务”决策机制	21
（二）根据客户基础和技术敏感度选择进入模式	23
（三）建立碳、原材料和外国财政资助“三本台账”	23
（四）将许可和社区沟通纳入项目关键路径	24
（五）推进本地化，保护核心技术和治理能力	25
（六）构建多节点供应链和可逆退出安排	25
结 语	27

一、市场需求持续存在

（一）动力电池仍是中企对欧投资的核心赛道

据荣鼎集团等智库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达到 168 亿欧元,同比增长 67%;其中汽车产业吸收投资 76 亿欧元,93%投向电动汽车供应链。^①该统计口径包括欧盟 27 国和英国,反映出动力电池及其上下游在中国对欧投资中的突出地位。相较于以出口为主的早期阶段,近年来中企投资重心已转向电芯制造、材料配套、研发服务和客户合资,项目分布也由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中心向匈牙利、西班牙、斯洛伐克和葡萄牙等多节点扩展。

从需求端看,欧盟汽车工业规模、车企电动化转型和储能市场发展为动力电池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应用基础。国际能源署估计,2025 年欧盟约占全球电动车电池部署量的 15%,总部位于中国的电池企业在欧盟电动车电池供应中占有较高份额。^②欧洲本地电芯体系尚未形成与市场需求

^① Kratz, A., Mischer, A., Williams, G., & Meyer, A., Chinese investment rises to 7-year high: 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5 update, MERICS & Rhodium Group, May 2026. <https://merics.org/en/report/chinese-investment-rises-7-year-high-chinese-fdi-europe-2025-update>.

^②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Global EV Outlook 2026: Electric vehicle batteries, <https://>

完全匹配的产业规模和成本能力，既有客户基础和供给缺口为中企由跨境供货向本地生产延伸提供了现实基础。

（二）电池项目储备规模较大，但产能兑现有不确定性

欧洲公布的电池项目数量较多，但宣布产能不等同于可用产能。德国弗劳恩霍夫系统与创新研究所基于项目风险和蒙特卡洛模拟的研究显示，欧洲 2030 年已宣布电芯产能超过 2 太瓦时，风险调整后预计约 1.2—1.7 太瓦时可能形成可实现产能；若进一步考虑项目延期、产线爬坡、废品率和产能利用率，实际产出可能约为 0.8—1.1 太瓦时。^①融资条件、技术成熟度、订单稳定性、建设许可、能源成本和劳动力供给等均可能造成规划与产出的偏离。

欧盟产能利用率偏低同样提示项目落地风险。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数据表明，欧盟电池产能利用率由 2023 年的 37.4% 降至 2024 年的 33.5%，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分别为 45.8% 和 46.2%。这意味着部分新增项目尚未进入稳定量产，企业进行市场判断时不能只看规划产能或政策目标，还应核查客户订单、投产节奏、设备良率和原材料配套。

www.iea.org/reports/global-ev-outlook-2026/electric-vehicle-batteries.

^① Wicke, T. et al., "Forecasting battery cell production in Europe: A risk assessment model", *Batteries*, Vol.11, No.2, 2025, 76, <https://doi.org/10.3390/batteries1102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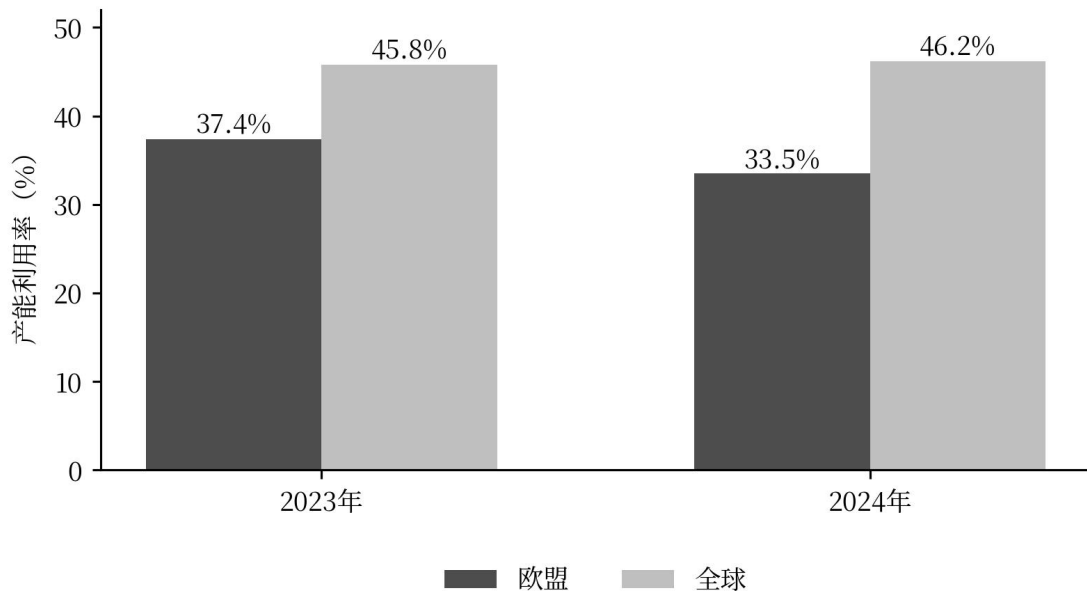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欧盟与全球电池产能利用率

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欧盟电池技术：2025 年技术发展、趋势、价值链与市场状况报告》^①

^① Bielewski, M. et al.,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Observatory: Battery Technolog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2025 Status Report 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rends, Value Chains and Markets,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6. DOI: 10.2760/2686206。

二、中欧竞争优势各不相同

（一）中国优势集中于规模、成本、产业链完整性和产业化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动力型锂电池产量达到 826 吉瓦时,全国锂离子电池总产量达到 1170 吉瓦时。^①国际能源署估计,2025 年中国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制造能力和实际产量的比重均超过 80%,欧盟制造能力约占全球 6%—7%。中国在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制造设备和规模化生产方面均形成较完整的产业生态,能够以较短周期完成技术迭代和产线复制。与中国相比,欧洲电池生产成本较高。中国在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制造设备和规模化生产等环节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配套,能够通过规模经济、供应链协同和较高产线利用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欧洲则受到能源价格较高、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不足、产线利用率偏低以及劳动力成本较高等因素制约,电池制造的综合成本竞争力相对较弱。

^①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5 年 2 月 27 日,
https://www.miit.gov.cn/gyhxxhb/jgsj/dzxxs/dzjc/art/2025/art_b6fab541b094897b3f27eea5498176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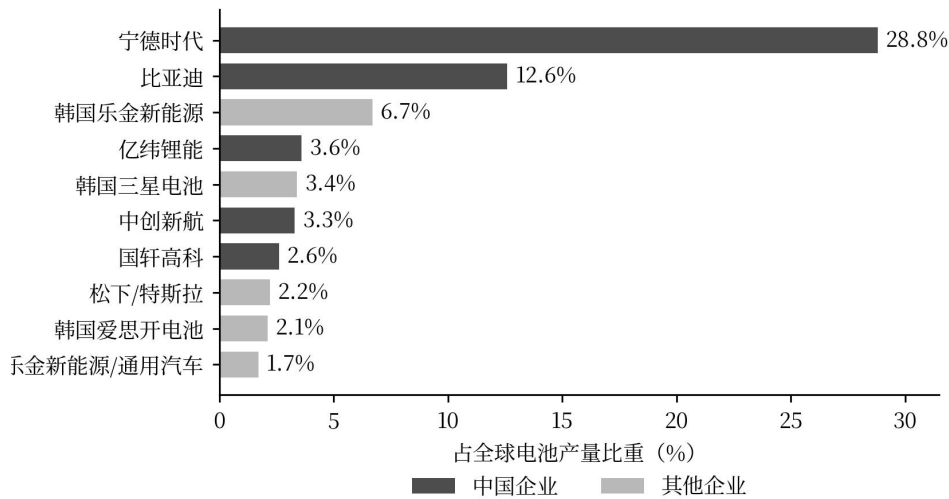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全球主要电池电芯生产企业产量份额

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欧盟电池技术：2025 年技术发展、趋势、价值链与市场状况报告》

（二）欧洲优势集中于整车客户、工程研发、标准体系和可持续制造

欧洲拥有大众、宝马、奔驰、斯泰兰蒂斯、雷诺等主要整车企业，客户认证、车辆工程和本地供应商网络构成其重要产业基础。欧盟在高性能电池、固态电池、回收利用、汽车安全和可持续标准方面持续投入，并通过法规、公共采购和产业支持塑造市场规则。欧盟本地电芯产量目前主要由韩国企业在欧工厂贡献，2024 年前五家企业中，韩国乐金新能源、爱思开电池和三星电池合计占比较高。欧洲本土企业在大规模电芯制造方面仍相对薄弱，但其整

车应用、工程研发和规则制定能力对市场进入具有决定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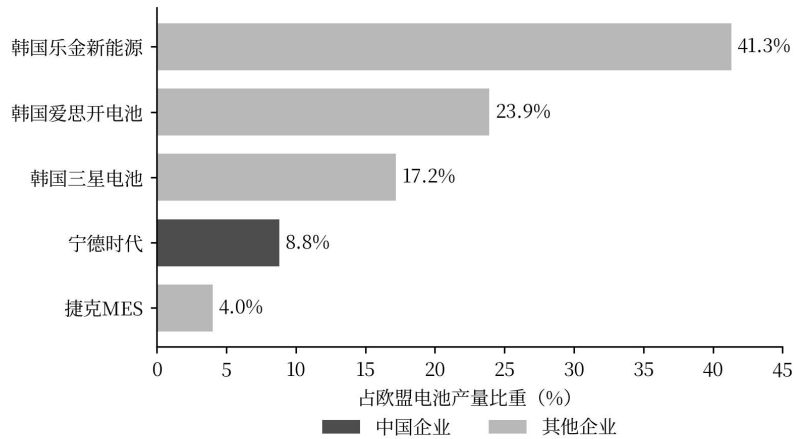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欧盟主要电池电芯生产企业产量份额
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欧盟电池技术：2025 年技术发展、趋势、价值链与市场状况报告》

三、欧盟监管力度较大

（一）《电池和废电池法规》构成持续合规的核心框架

欧盟第 2023/1542 号《电池和废电池法规》将监管范围从产品安全和性能扩展至碳足迹、再生材料、性能耐久、标签和二维码、电池护照、生产者责任、供应链尽责和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环节。相关义务分阶段实施，企业需建立覆盖原材料、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的持续数据管理体系。^①欧盟第 2025/1561 号法规将电池尽职调查义务的适用时间推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②但延期不等于企业可推迟准备，供应商信息收集、第三方核验、数据接口和内部责任分工均需提前建设。

（二）《关键原材料法案》推动来源多元化和回收布局

欧盟第 2024/1252 号《关键原材料法案》围绕战略原材料设定欧盟本土开采、加工、回收和来源多元化目标，对锂、钴、镍、天然石墨等电池材料的采购、加工和回收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3/1542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3/1542/oj>.

^② Regulation (EU) 2025/1561 amending the application date of battery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5/1561/oj>.

安排产生直接影响。^① 企业需评估国内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与欧洲客户多元化要求之间的平衡，并通过第三国采购、长期供应合同和回收体系降低单点风险。

(三) 《净零工业法案》及实施规则强化制造韧性和公共支持条件

欧盟第 2024/1735 号《净零工业法案》将电池和储能纳入净零技术，通过战略项目、审批便利、公共采购和补贴等机制提升欧盟制造能力。第 2025/1178 号实施法规将进一步将电芯、正负极活性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等列入供应链韧性评价范围。^② 企业若希望获得公共支持、参与相关采购或进入强调韧性的客户体系，需要证明本地价值创造、关键部件来源和供应链稳定性。

2026 年 3 月，欧委会提出《工业加速器法案》立法提案^③，拟在战略产业公共采购、公共支持和特定大型外资项目中进一步引入“欧洲制造”、低碳、技术和知识转移、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4/1252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ensuring a secure and sustainable supply of critical raw material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252/oj>.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4/1735 on strengthening Europe's net-zero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ecosystem;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5/1178.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735/oj>;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25/1178/oj.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n 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COM(2026)100 final, 4 March 202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6PC0100>.

本地就业等条件。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该文件仍处于立法提案阶段，不能作为已全面适用的现行法规。企业应将其视为未来政策方向和投资合同谈判变量，不能据此判断现有项目已承担确定义务。

(四)外国补贴和外资审查提高大型项目的交易与申报复杂度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将审查范围从产品贸易延伸至企业并购和公共采购，对达到门槛的集中交易和采购项目设置申报义务，并允许欧委会依职权调查。^① 对可能涉及第三国财政贡献的企业集团，应提前建立集团层面的相关信息台账，并在并购、合资或投标前核查申报义务，避免因材料不完整造成程序延误。欧盟第 2026/1386 号外资审查条例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生效，但主体制度自 2028 年 1 月 17 日起适用；^② 成员国现有审查机制仍是当前项目首先需要遵守的规则。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2/2560 on foreign subsidies distor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2/2560/oj>.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6/1386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Un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6R1386>.

表 1：欧盟动力电池产业主要监管规则及企业影响

规则	核心要求	对企业的主要影响
《电池和废电池法规》及第 2025/1561 号修订法规	碳足迹、再生材料、电池护照、供应链尽责、回收责任；尽调义务自 2027 年 8 月 18 日起适用	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供应商核验和生产者责任体系
《关键原材料法案》	提升欧盟开采、加工、回收和来源多元化能力	调整锂、镍、钴、石墨等采购与回收布局，降低单一来源依赖
《净零工业法案》及第 2025/1178 号实施条例	将电池及关键组件纳入净零制造和供应链韧性评价	公共支持、采购和客户认证更加重视本地价值与供应稳定性
《外国补贴条例》	审查外国财政资助对并购和公共采购竞争的影响	建立集团级财政资助台账，前置评估申报义务
第 2026/1386 号外资审查条例	统一成员国最低审查要求，主体制度自 2028 年 1 月 17 日起适用	高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供应链项目面临更一致的安全审查
《工业加速器法案》提案	拟强化欧洲制造、低碳、本地就业和特定大型外资项目条件	当前作为政策趋势监测，不应误写为已经全面适用的硬性义务

数据来源：根据欧盟第 2023/1542、2024/1252、2024/1735、2025/1561、2025/1178、2026/1386 号法规及 COM(2026)100 提案整理。

四、中企投资的演进趋势

（一）投资逻辑转向“嵌入客户和规则”

首先，欧洲电池市场仍有投资价值。欧盟整车企业仍需稳定、可负担且符合监管要求的电池供应，欧洲本土电芯产业在规模、成本和产能利用率方面仍面临约束。具备磷酸铁锂技术、规模制造、自动化和客户协同能力的中国企业，仍可通过本地电芯生产、客户合资、材料配套、技术服务和回收业务参与欧洲产业链重构。

其次，单纯依靠低成本和产能扩张的进入模式难以持续。欧洲客户和公共支持体系更加重视碳足迹、供应链韧性、本地就业、技术服务和可追溯性，产品价格只是竞争条件之一。企业投资价值的核心将由建成多少产能转向能否获得客户订单、满足监管要求、稳定量产并形成当地社会可接受度。

再次，客户绑定将成为降低需求风险的关键。对于尚未形成稳定欧洲客户基础的企业，应优先通过长期供货、联合认证、少数股权合作或阶段性扩产验证市场，不宜以规划需求替代可执行订单。

（二）投资应更注重选择性本地化

企业应把产业链拆分为必须本地化、适宜本地化和宜保持全球配置三类环节。必须本地化的通常包括客户接口、产品认证、质量响应、政府和社区沟通等；适宜本地化的包括电芯、模组、回收、部分材料和工程服务；宜保持全球配置的环节则取决于规模经济、知识产权敏感度和供应链安全。选择性本地化能够在满足监管和客户需求的同时，尽可能保留国内产业链的成本与效率优势。

（三）国别选择转向“功能最优”

欧盟成员国在整车客户、能源结构、物流条件、劳动力、许可效率、社会接受度和政策稳定性方面差异明显。匈牙利适合贴近中东欧整车集群，但产业集中度和社区风险需要加以控制；德国客户和工程基础较强，但成本与审查强度较高；西班牙具有整车基地、可再生能源和合资条件；斯洛伐克具备中欧汽车产业集群优势；葡萄牙则以港口、低碳能源和大西洋物流形成差异化吸引力。

因此，选址不应只比较土地价格、补贴额度和税收优惠，而应围绕项目功能确定优先级。面向整车客户的电芯项目，应把客户距离和订单绑定放在首位；材料项目应重

视上游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和下游电池集群；研发与技术服务中心应侧重人才、知识产权和客户协同；回收项目则需评估废旧电池来源、跨境运输和环保许可。补贴只能改善财务条件，并不能替代产业发展逻辑。

五、企业须有效应对五大类经营风险

（一）法规和数据风险

电池碳足迹、再生材料、电池护照和供应链尽职调查等规则需要跨部门、跨供应商持续提供可核验数据。若企业沿用以产品合格证为中心的传统合规方式，可能在客户审核、监管核查和产品上市阶段出现数据断点。数据口径不一致、供应商拒绝提供信息或第三方核验失败，均可能转化为市场准入风险。

（二）许可和建设风险

动力电池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危险物质、用水、能源、消防、建筑和生产许可。部分项目虽已完成厂房和设备安装，仍可能因生产许可未完成而不能启动电芯试产。企业必须区分开工、厂房完成、设备安装、试生产、正式量产等不同状态，在融资和对外披露中避免把建设进度等同于产能兑现。

（三）成本和产能利用率风险

欧洲能源、人工、融资和建设成本较高，若订单不足

或产线爬坡延迟，固定成本将迅速推高单位成本。部分欧洲电池项目退出或延期表明，政策支持不能消除市场和经营风险。企业应对不同订单、价格、能源成本和产能利用率情景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分期投资和停损条件。

（四）社会许可和本地运营风险

电池项目的用水、排放、交通、劳动力安排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可能引起当地居民、环保组织和工会关注。相关争议可能通过公众参与、行政听证和司法程序影响项目许可与建设进度。企业需要在项目早期进行利益相关方识别，建立本地语言沟通、信息公开、职业培训和社区反馈机制，避免仅依赖东道国中央政府或招商部门协调。

（五）政策与外部环境风险

欧盟经济安全及相关产业政策正加强贸易、投资、补贴、技术和供应链规则之间的衔接。企业应评估股权结构、核心技术、公共资金、关键原材料和数据安排是否触发额外审查，并避免把单一政府承诺视为长期稳定的保障。

表 2：主要风险对照表

风险	预警信号	主要缓释措施
市场需求	客户仅有意向、车型推迟、 价格持续下调	长期订单、分期建设、客户多元化
许可进度	公众反对、补充材料频繁、 审批节点延迟	许可前置、社区沟通、预留工期
数据合规	供应商不能提供原材料或 碳数据	合同化数据义务、第三方核验、替代供 应商
外国补贴	集团资助信息分散、交易或 采购达到申报门槛	集团级财政资助台账、交易前申报评估
成本与爬坡	能源价格上升、良率低、利 用率不足	情景压力测试、客户共担、产能分期
本地运营	人员流失、工会争议、社区 投诉	本地管理团队、劳动尽调、反馈机制
地缘政治	审查范围扩大、供应链安全 要求变化	多国节点、股权与技术隔离、持续监测
退出责任	补贴追回、资产难转让、环 境义务长期化	可逆交易结构、退出条款、责任准备金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六、中企投资欧盟动力电池产业的建议

（一）投资前建立“客户、规则、国别、财务”决策机制

第一步，验证客户和订单。企业应将意向订单、框架协议和可执行长期采购合同区别开来，核查客户车型平台、预计销量、价格调整、最低采购量和违约安排。没有客户绑定的项目，应采用小规模、分阶段或可扩展设计，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

第二步，完成规则触发测试。围绕电池法规、关键原材料、净零工业、外国补贴、外资审查、数据保护和成员国环境许可建立规则矩阵，明确申报主体、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证据要求。对可能触发外国财政资助申报的项目，应提前识别申报主体、资料范围和程序要求。

第三步，进行国别功能匹配。以客户距离、能源来源、物流、劳动力、许可周期、本地供应商、社会接受度、补贴稳定性和退出便利度设置加权指标。对于电芯、材料、研发和回收等不同项目使用不同权重，不采用同一选址模型。

第四步，开展全周期财务压力测试。除土地、厂房和

设备外，应计入许可延期、能源价格、人工培训、供应商本地化、数据合规、环境治理、社区沟通、产线爬坡和退出成本，至少设置基准、谨慎和极端三类情景，并把追加投资和停损条件写入内部决策。

表 3：企业投资决策核查清单

阶段	必须核查事项	建议形成的文件
项目立项	客户订单、车型平台、产能需求、技术路线、项目功能	客户需求核验报告、项目功能定位书
国别筛选	客户距离、能源、物流、劳动力、许可、供应商、社区和退出便利度	国别比较矩阵、备选选址报告
规则测试	电池法规、原材料、净零工业、外国补贴、外资审查、数据和环保规则	规则触发清单、申报时间表
交易设计	独资或合资、知识产权、采购定价、追加资本、数据权和退出安排	交易结构方案、合资条款清单
建设许可	环评、用水、能源、危险物质、消防、建筑和生产许可	许可路线图、关键路径计划
运营准备	碳数据、原材料追溯、电池护照、劳动用工、客户认证和社区沟通	三本台账、数据责任矩阵、本地化计划
风险退出	订单不足、许可延期、成本超支、补贴追回、资产处置和环境责任	压力测试、停损条件、退出预案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二) 根据客户基础和技术敏感度选择进入模式

已有稳定整车客户且具备持续运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可考虑独资绿地投资，但应分期建设并将后续产能与订单、许可和一期产能利用率挂钩。需要快速融入整车生态、分担投资或争取地方资源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客户合资；合资合同应明确技术使用范围、知识产权、采购定价、质量责任、追加资本、数据访问和退出安排。

材料和零部件企业应优先围绕已确定投产的电芯工厂形成集群式配套，避免依据远期规划产能盲目布点。技术敏感度较高但不宜重资产落地的企业，可以采用技术许可、联合研发、工程服务或少数股权合作。中小企业原则上不宜直接复制头部企业的大型绿地模式，可通过客户认证、欧洲仓储、技术服务和本地合作逐步验证市场。

(三) 建立碳、原材料和外国财政资助“三本台账”

碳台账应覆盖生产用电、材料、运输、制造和回收环节，统一产品碳足迹边界、数据格式和第三方核验要求；原材料台账应追踪锂、钴、镍、天然石墨等来源、加工、供应商尽责和回收信息；外国财政资助台账应从集团层面

记录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其他可能构成财政资助的安排。三本台账既服务监管申报，也应与客户审核、采购和内部风险控制相连接。

企业应尽快建设电池护照数据底座，明确总部、欧洲子公司、工厂和供应商的数据责任，设置数据质量、访问权限、留存期限和纠错流程。对核心供应商合同增加数据提供、第三方核验、合规审计和违约责任条款，避免供应商信息缺失导致整车产品无法完成披露。

（四）将许可和社区沟通纳入项目关键路径

在签署土地、补贴或建设协议前，应完成环境、用水、能源、危险物质、消防、建筑和生产许可清单，明确每项许可的主管机关、前置条件、公众参与、预计周期和司法救济风险。项目进度表应将许可作为独立里程碑，不能以政府支持函或招商承诺替代正式行政许可。

建立由本地管理层负责的社会许可机制。项目初期主动公开用水、能源、排放、安全和就业信息，设置当地语言沟通渠道；在招聘和培训方面与职业学校、大学和地方机构合作；对社区质疑形成可核验回应。发生争议时，应由熟悉当地行政法、环保法和公共关系的团队共同处置，

并与总部保持信息协同，避免以单向对外沟通替代实质性问题处置。

（五）推进本地化，保护核心技术和治理能力

真实本地化不等于简单提高当地员工比例，而是形成能够独立处理客户、质量、监管、用工、社区和政府事务的本地管理体系。企业应逐步提升当地管理人员在采购、人力资源、公共事务、质量和安全岗位中的责任，同时通过岗位分层、权限控制和技术隔离保护核心工艺与知识产权。

工会和劳动关系应在投资前纳入尽调。企业需要了解集体谈判、职工代表、工时、解雇、职业健康和派遣用工规则，应结合当地劳动制度和企业实际，避免简单套用单一的人事管理模式。对关键岗位建立当地人才培养和总部轮岗机制，降低长期依赖外派人员产生的成本与组织隔离。

（六）构建多节点供应链和可逆退出安排

企业不宜把欧洲产能过度集中于单一国家或单一客户。可以通过“客户近地电芯工厂+区域材料节点+跨国

物流与备份供应”的方式形成冗余，并对能源、关键材料、运输和客户订单设置替代方案。供应链多元化不是简单增加供应商数量，而是确保关键环节在中断情景下能够切换。

在投资协议、合资合同和融资文件中预设退出条件，包括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技术许可终止、客户订单变化、政策补贴追回和环境责任。对大型项目设置阶段性复核点：许可未按期取得、订单未达到约定规模、成本超出阈值或政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允许暂停、缩减或调整后续投资。

结 语

欧洲动力电池产业同时存在市场需求、制造缺口以及日益增强的政策支持和规则约束。中国企业仍有参与欧洲产业链重构的机会，但投资成败已不再取决于能否建设工厂，而取决于能否以客户订单支撑产能、以持续数据满足法规、以本地治理取得许可和社会接受、以可逆结构控制长期风险。企业应坚持“客户绑定、选择性本地化、合规前置、分期投资和多点布局”，避免将政策补贴、规划产能和政府支持等同于确定收益。

丁纯、吴信蔚（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

关键提示：本报告核心数据来源于欧盟官方公报、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国际能源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企业项目所在国政府及荣鼎集团等智库机构的公开资料，相关政策和项目状态原则上更新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欧盟法规存在分阶段适用、授权立法和成员国执行差异，《工业加速器法案》等仍处于立法程序的文件后续可能会有调整。企业在作出投资、交易、税务或合规决定前，应结合项目所在国法律和最新官方文件，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环境顾问及行业技术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